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7,819,0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之 74.54%。

列 席：董 事-王謝怡貞、黃重信、王厚凱

獨立董事-王國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致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律 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趙緝熙 律師

主 席：王謝怡貞 董事長

記 錄：李佳玲

(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錄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錄二)。洽悉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291,84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335,05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 20% (即不超過 15,512 仟股) 之普通股額度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

(五)其他報告。洽悉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

2.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接獲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三)。

(三)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19,061 權。

贊成 53,282,04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15%；

反對 9,243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527,771 權。

決議：照原議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錄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除息基準日之訂定及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股東提問：(戶號：88317)

詢問公司去年獲利良好，建議是否可提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

王謝怡貞董事長回覆：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及決定。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19,061 權。

贊成 53,290,04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16%；

反對 22,249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506,769 權。

決議：照原議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19,061 權。

贊成 53,289,61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16%；

反對 9,473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519,975 權。

決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如附錄六)。

股東提問：(戶號：91611)

詢問公司辦理私募案是預防性先提股東會通過，還是已有特定對象正在洽談中？

財務部王冠傑經理回覆：本公司為因應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擬藉由私募引進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整合本公司上下游，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等效益。並配合未來營業目標所需之產能擴充，藉由辦理本次私募充實未來營運資金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19,061 權。

贊成 51,218,726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58%；

反對 2,093,576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506,759 權。  
決議：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 9 時 28 分。

主席：王謝怡貞



記錄：李佳玲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 錄

附錄一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17,14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5%，合併營業利益率為 22%。本期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本公司主力產品銷售增加。就公司主要產品營收分析，本期營收成長的產品主係毛利率較高的生技產品，如 Everolimus、Tacrolimus、Rapamycin 及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

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免疫抑制劑及抗癌症用藥 Everolimus，繼美國客戶於 109 年 6 月取得 FDA 核准 180 天市場獨賣後，110 年除原低劑量 2.5mg、5.0mg 及 7.5mg 的 Afinitor 學名藥外，客戶於 110 年度再上市高劑量(10mg)產品。因美國多家客戶使用本公司原料藥 Everolimus 之製劑相繼上市，導致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除積極生產自有的中間體，亦多方尋求其他的原料供應商，以持續全力支持美國客戶之需求及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此產品將成為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為因應多家國外客戶免疫抑制劑 Tacrolimus 訂單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在擴建酦酵產線、新增酦酵槽與純化設備下，新產線產已逐漸到位，對於未來營收將有明顯成長與助益。除現有日本、歐洲客戶外，並將擴大印度銷售量；目前 Tacrolimus 在美國的市佔位居前二名。此外，隨著新產線產能的到位，本公司亦致力於新菌的開發，期能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將更多 Tacrolimus 產品提供給新客戶，其中不乏開發新藥/新劑型的製藥公司以及潛在中國、巴西等新興市場之新客戶。

降三酸甘油酯-魚油原料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由於市場因素本公司客戶於 110 年度已全面於美國市場鋪貨，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112 年度該產品年產能將持續透過 EPAE 製程優化及連續式製程(MCFE)增加產能及降低單位成本，可望成為未來營運成長具競爭優勢之主力產品。

本公司降三酸甘油酯原料藥，魚油(二十碳五烯酸乙酯)Ethyl Icosapentate，利用連續式反應器以純化多不飽和脂肪酸之方法在 110 年 10 月獲得美國專利。隨後亦在 111 年 1 月取得台灣專利。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宣佈「2022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得主，在經過長達三個月的初審、複審及決審，從近 50 件報名廠商中選出共 14 家機構及產品技術。其中，本公司榮獲 2022 傑出生技產業獎-「產業金質獎」。亦在登場之「BIO Asia - Taiwan 亞洲生技大會」活動中，獲得政府首長頒獎，公開表揚；大會並於議程中安排實體及線上之公司展望說明會 Taiwan BIO Awards 專場，期藉由盛大國際展會平台，分享其成功經驗、創新技術等，擴大本公司之國際曝光度。

雖自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與國外官方無法前來執行查廠，透過提供文件與遠端查廠作業，111 年通過歐洲(法國、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愛爾蘭…等)、美國、日本、印度…等客戶查廠與官方 TFDA 查廠作業，本公司仍秉持 cGMP 的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嚴格執行符合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所認同與肯定的 cGMP 系統運作，有助於持續開拓歐、美、日為主體的全球市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2,117,144
營業毛利		961,757
營業損益		463,532
利息收入		4,507
利息費用		9,712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583,305
稅後損益		466,140
每股盈餘		6.01 元

## 2.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065,195
營業毛利	926,272
營業損益	441,089
利息收入	4,507
利息費用	9,697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577,635
稅後損益	465,865
每股盈餘	6.01 元

##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0.59
權益報酬率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20
純益比率	22.01
每股盈餘	6.01 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6.01 元

##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0.60
權益報酬率	15.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47
純益比率	22.55
每股盈餘	6.01 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6.01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合成研究所：

- (1) 完成 JAK 激酶抑制劑原料藥 Tofacitinib Citrate 製程開發。
- (2) 完成治療中度至重度瘻瘍症原料藥 Difelikefalin 製程開發。

- (3)完成遺傳性肥胖症原料藥 Setmelanotide 製程開發實驗與放大規劃。
- (4)完成抗驚厥藥物原料藥 Eslicarbazepine Acetate 製程開發實驗與放大規劃。
- (5)完成治療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原料藥 Eltrombopag olamine 實驗室製程開發。

##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免疫抑制原料藥 Tacrolimus 新製程確效，將有效紓解工廠醣酵產能及降低成本。
- (2)完成口服乳癌原料藥 Palbociclib 製程確效，純度可達 99%以上。
- (3)完成抗凝血藥物 Edoxaban 製程優化，純度可達 99%以上。
- (4)完成多發性硬化症原料藥 Ozanimod 製程確效，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 (5)完成抗癲癇原料藥 Brivaracetam 實驗室放大製程開發，純度可達 99%以上。
- (6)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新合成路徑開發。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 (二)利用本公司獨特醣酵與化學合成技術，用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醣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市佔率。
- (三)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勝肽類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四)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五)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六)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持續開發溶劑回收技術，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七)新興市場的學名藥需求逐日增加，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積極與中國、亞太地區與東歐…等經銷商合作，為利基產品開拓潛在客戶，尋求更多銷售通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59 號

中化成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化成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如會計政策所述，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中化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中化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中化合生成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614	7	\$	195,250	5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五)		8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2	-		4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2,676	7		355,9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93	-		23,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37	-		16,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8	-		-	-
130X	存貨	六(四)		819,953	18		753,850	17
1410	預付款項			16,080	-		11,97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48,991</b>	<b>32</b>		<b>1,357,078</b>	<b>31</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33,317	1		26,7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64,937	21		1,032,86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60,581	43		1,866,15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3,234	-		2,3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7,533	-		1,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135	-		24,4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14,716	3		58,64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115,153</b>	<b>68</b>		<b>3,023,683</b>	<b>6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4,564,144</b>	<b>100</b>	\$	<b>4,380,761</b>	<b>100</b>

(續 次 頁)

中化合生成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3,948	1	73,988	2		
2150 應付票據		1,283	-	1,215	-		
2170 應付帳款		143,046	3	77,5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60,338	6	297,5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980	1	31,0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41	-	1,3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7	-	2,50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4,183</u>	<u>13</u>	<u>635,170</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00,000	11	600,000	1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6,221	6	250,29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1	-	1,01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56,942</u>	<u>17</u>	<u>851,317</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71,125</u>	<u>30</u>	<u>1,486,487</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600	17	775,6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34,323	7	334,323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13	6	226,0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4	183,2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2,050	37	1,335,08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6,049 ) ( 1 )		39,762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192,833</u>	<u>70</u>	<u>2,894,084</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86</u>	<u>-</u>	<u>19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193,019</u>	<u>70</u>	<u>2,894,274</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564,144</u>	<u>100</u>	<u>\$ 4,380,761</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117,144	100	\$ 1,934,70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155,387 ) ( 55 ) ( 985,314 ) ( 51 )			
5900 营業毛利		961,757	45	949,388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468 ) ( 8 ) ( 144,667 ) ( 8 )			
6200 管理費用		( 109,313 ) ( 5 ) ( 95,227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4,789 ) ( 11 ) ( 252,674 ) ( 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345	1	( 18,345 ) ( 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498,225 ) ( 23 ) ( 510,913 ) ( 27 )			
6900 营業利益		463,532	22	438,47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507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324	1	18,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4,554	3	( 6,32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712 )	-	( 3,32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1,100	2	50,100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73	6	59,138	3
7900 稅前淨利		583,305	28	497,61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7,165 ) ( 6 ) ( 96,563 ) ( 5 )			
8200 本期淨利		\$ 466,140	22	\$ 401,050	20

(續 次 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額	度 %	110 年 金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849	1 \$ 1,7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2,306 ) ( 4 )	111,20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 3,370 )	-	( 35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8,827 ) ( 3 )	112,609	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08	- ( 507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 ( 86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39	- ( 1,375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 66,288 ) ( 3 )	\$ 111,234	6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99,852	19	\$ 512,284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865	22	\$ 400,77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5	-	\$ 2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577	19	\$ 512,022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5	-	\$ 262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1		\$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3		\$ 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 中化合生成有限公司及子公

合併盈餘動用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償債其

歸屬	資本	於	母公積保	法定盈餘	他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	之	其他	業餘	盈	資本	盈	業餘	其	主	他	之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表換算資產之兌換差額損益	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益	計	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71,229	\$ 183,296	\$ 1,030,235	(\$ 2,667)	\$ 6,386	\$ 2,498,402	\$ 261	\$ 2,498,663
本期淨利	-	-	-	-	-	400,778	-	-	400,778	272	401,05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412	( 1,365 )	108,197	111,244	( 10 )	111,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5,190	( 1,365 )	108,197	512,022	262	512,28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786	-	( 54,78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6,340 )	-	( 116,340 )	-	( 116,340 )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70,789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33 )	( 333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26,015	\$ 183,296	\$ 1,335,088	(\$ 4,032 )	\$ 43,794	\$ 2,894,084	\$ 190	\$ 2,894,27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26,015	\$ 183,296	\$ 1,335,088	(\$ 4,032 )	\$ 43,794	\$ 2,894,084	\$ 190	\$ 2,894,274
本期淨利	-	-	-	-	-	465,865	-	-	465,865	275	466,14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5,082	-	2,539	( 83,909 )	( 66,288 )	( 66,2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0,947	-	2,539	( 83,909 )	( 399,577 )	( 399,577 )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598	-	( 47,59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0,828 )	-	( 100,828 )	-	( 100,828 )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441	-	( 4,441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 )	( 27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73,613	\$ 183,296	\$ 1,672,050	(\$ 1,493 )	\$ 44,556	\$ 3,192,833	\$ 186	\$ 3,193,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董事長：王謝怡真  
代表人：王謝怡真


  
 中化成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305	\$ 497,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7,257	130,4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92	1,5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8,345 )	18,34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712	3,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 9,591 ) ( 3,270 )	( 3,27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507 ) ( 181 )	( 1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1,100 ) ( 50,100 )	( 50,1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 3,000	9,000
合約資產-流動	( 88 )	21
應收票據淨額	348	( 136 )
應收帳款淨額	81,592	( 58,6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84	18,475
其他應收款	6,090	( 6,480 )
存貨	( 66,103 )	( 272,606 )
預付款項	( 4,109 )	( 7,839 )
淨確定福利資產	704	1,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0,040 )	70,331
應付票據	68	-
應付帳款	65,496	( 18,945 )
其他應付款	31,884	28,3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8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793,482</u>	<u>360,511</u>
收取之利息	4,507	187
收取之股利	37,848	38,977
支付之利息	( 10,210 )	( 3,198 )
支付之所得稅	( 91,848 )	( 177,2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779</u>	<u>219,179</u>

(續 次 頁)


  
 中化合生成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399,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374,664 ) ( 403,363 )
取得無形資產		( 1,520 ) ( 2,0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184 ) ( 802,75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 50,000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0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700,000 ) ( 6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211 ) ( 2,71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0,828 ) ( 116,34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9 ) ( 3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3,318 ) 630,61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87 ( 4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364 46,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50 148,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614	\$ 195,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57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如會計政策所述，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中化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758	6	\$	175,073	4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五)		8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2	-		4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442	2		92,2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8,050	5		289,2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74	-		19,806	1
130X	存貨	六(四)		819,953	18		753,850	17
1410	預付款項			16,058	-		11,62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36,155</u>	<u>31</u>		<u>1,342,252</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產—非流動			33,317	1		26,7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4,068	21		1,042,14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60,513	43		1,866,06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1,632	-		1,9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7,533	-		1,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135	1		24,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及八		114,621	3		58,56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22,519</u>	<u>69</u>		<u>3,032,440</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558,674</u>	<u>100</u>	\$	<u>4,374,692</u>	<u>100</u>

(續 次 頁)

中化合  
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1,217	1		71,950	1
2150 應付票據			1,283	-		1,215	-
2170 應付帳款			143,046	3		77,550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九)		259,402	6		295,14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980	1		29,9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5	-		9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7	-		2,509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608,980</b>	<b>13</b>		<b>629,291</b>	<b>14</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00,000	11		600,000	1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6,221	6		250,29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0	-		1,018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56,861</b>	<b>17</b>		<b>851,317</b>	<b>20</b>
<b>2XXX 負債總計</b>			<b>1,365,841</b>	<b>30</b>		<b>1,480,608</b>	<b>34</b>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600	17		775,6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34,323	7		334,323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13	6		226,0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4		183,2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2,050	37		1,335,08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6,049)	(	1)	39,762	1
<b>3XXX 權益總計</b>			<b>3,192,833</b>	<b>70</b>		<b>2,894,084</b>	<b>66</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4,558,674</b>	<b>100</b>	\$	<b>4,374,692</b>	<b>100</b>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65,195	100	\$ 1,896,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138,923 ) ( 55 )		( 980,544 ) ( 52 )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及七	926,272	45	916,081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48,728 ) ( 7 )		( 132,821 ) ( 7 )	
6200 管理費用		( 109,313 ) ( 6 )		( 95,227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487 ) ( 12 )		( 252,864 ) ( 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345	1	( 18,345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5,183 ) ( 24 )		( 499,257 ) ( 26 )	
6900 營業利益		441,089	21	416,82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507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2,492	1	20,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4,679	3	( 6,32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697 )	-	( 3,31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565	3	63,40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46	7	74,404	4
7900 稅前淨利		577,635	28	491,22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1,770 ) ( 6 )		( 90,450 ) ( 5 )	
8200 本期淨利		\$ 465,865	22	\$ 400,778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849	1	\$ 1,7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2,306 ) ( 4 )		111,20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3,370 )	-	( 35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8,827 ) ( 3 )		112,60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8	-	( 497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	( 86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9	-	( 1,365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6,288 ) ( 3 )		\$ 111,24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577	19	\$ 512,022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1		\$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3		\$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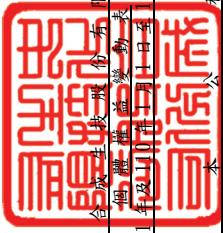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營生醫藥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資本盈餘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	價損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資產未實現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71,229	\$ 183,296	\$ 1,030,235	(\$ 2,667)	\$ 6,386	\$ 2,498,402	
本期淨利	-	-	-	-	400,778	-	-	40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2	( 1,365 )	-	-	11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190	( 1,365 )	108,197	108,197	512,022
民國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86	-	( 54,786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6,340 )	-	-	( 116,340 )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量之權益工具	\$ 775,600	\$ 333,746	\$ 577	\$ 226,015	\$ 183,296	\$ 1,335,088	(\$ 4,032)	\$ 43,794	\$ 2,894,0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26,015	\$ 183,296	\$ 1,335,088	(\$ 4,032)	\$ 43,794	\$ 2,894,08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226,015	\$ 183,296	\$ 1,335,088	(\$ 4,032)	\$ 43,794	\$ 2,894,084	
本期淨利	-	-	-	-	465,865	-	-	-	465,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2	2,539	( 83,909 )	( 66,2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947	2,539	( 83,909 )	( 399,577 )	
民國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598	-	( 47,598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0,828 )	-	-	( 100,828 )
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量之權益工具	\$ 775,600	\$ 333,746	\$ 577	\$ 273,613	\$ 183,296	\$ 1,672,050	(\$ 1,493)	\$ 44,556	\$ 3,192,83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治貞

經理人：魏愛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7,635	\$ 491,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6,063	129,2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92	1,5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8,345 )	18,34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697	3,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 9,591 ) ( 3,270 )	( 181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507 ) ( 63,408 )	( 63,4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64,565 ) ( 695 )	( 69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6,000 ) ( 9,000 )	( 9,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六(二)	( 348 ) ( 136 )	( 136 )
回股款		( 43,116 ) ( 47,145 )	( 47,145 )
合約資產		( 61,154 ) ( 2,509 )	( 2,509 )
應收票據淨額		( 7,132 ) ( 7,100 )	( 7,100 )
應收帳款淨額		( 66,103 ) ( 272,606 )	( 272,60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32 ) ( 7,494 )	( 7,494 )
其他應收款		( 704 ) ( 1,057 )	( 1,057 )
存貨			
預付款項			
淨確定福利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0,733 ) ( 68,888 )	( 68,888 )
應付票據		( 65,496 ) ( 18,945 )	( 18,945 )
應付帳款		( 32,854 ) ( 27,424 )	( 27,424 )
其他應付款		( 538 ) ( 211 )	( 21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1,928 ( 327,556 )	( 327,556 )
收取之利息		4,507 ( 187 )	( 187 )
收取之股利		52,879 ( 55,271 )	( 55,271 )
支付之利息		( 9,701 ) ( 3,188 )	( 3,188 )
支付之所得稅		( 84,874 ) ( 172,228 )	( 172,2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739 ( 207,598 )	( 207,59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399,961 )	( 399,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374,664 ) ( 403,363 )	( 403,363 )
取得無形資產		( 1,520 ) ( 2,090 )	( 2,0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6,184 ) ( 802,750 )	( 802,75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 50,000 ) ( 150,000 )	(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700,000 ) ( 600,000 )	( 6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042 ) ( 1,586 )	( 1,5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0,828 ) ( 116,340 )	( 116,3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1,870 ) ( 632,074 )	( 632,0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685 ( 36,922 )	( 36,92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73 ( 138,151 )	( 138,15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758 \$ 175,073	\$ 175,073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魏慶鵬

會計主管：王冠傑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661,832
加：民國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22,8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06,184,671
加：民國111年度稅後純益	465,865,3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538,8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46,048,724)
可供分配盈餘	1,577,462,51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3元)(註2)	(100,8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6,634,514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b>第 三 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b>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p>	<p><b>第 三 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略)</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u></p>	新增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適當替代措施。</u>		
<b>第八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b>第八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b>第九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b>第九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p><b>第十五條：</b>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b>第十五條：</b>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略)</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p><b>第十六條：</b>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b>第十六條：</b>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u></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測站。	
<p><u>第十九條：</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新增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p><u>第二十一條：</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p>	新增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15,512,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1)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3)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0%。
  - (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涵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